**新北市103年度終身學習「樂活美麗身影攝影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緣起**

觀察世界潮流趨勢，終身學習日益受到各國的重視，推廣終身學習，早已為各國提升國民素質，提高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方法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順應潮流，在全市102年至105年中程施政計畫將其臚列為重要執行項目之一。

對一位終身學習者來說，學習與服務是其豐富視野、心靈與提升自我價值，享受樂活人生的不二法門，因此本市期盼藉由**「**樂活美麗身影攝影比賽」，捕捉學習與服務的樂趣與感動，讓活絡於新北市各個角落樂活人生的美麗身影呈現出來，提升國人對終身學習與志願服務價值的體認，形塑重視團隊合作、實踐樂活人生、具備服務熱忱的終身學習新形象，為社會帶來不凡的價值。

**貳、依據：**新北市103年度「教育實踐年—樂活學習331」實施計畫

**參、辦理目的**

（一）透過**「**樂活美麗身影攝影比賽」活動，行銷本市推展終身學習、終身志工的行動計

畫，並增進民眾對樂活學習與志工服務之認識與瞭解。

（二）藉由**「**樂活美麗身影攝影比賽」活動，強化民眾對樂活學習與志工服務的重視，感

 受學習與服務的樂趣與感動。

 （三） 運用相機記錄感動的瞬間，透過鏡頭捕捉樂活美麗身影，分享終身學習的美麗故事，

 感受志工服務的優質文化。

**肆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

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終身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終身教育輔導團

**伍、參加對象：**設籍新北市居民，參加本市補校、成教班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等終身

學習機構之學員及各機構志工，不限性別、年齡皆可參加。

**陸、收件時間**：即日起至103年3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
柒、攝影主題

 本攝影比賽為雙主題：

1. 樂活學習身影，以參加本市補校、成教班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

機構之學員學習身影為主題

 （二）志工服務身影，以參加本市各種志工服務，包含各校志工、世代志工、不老志工

 等。並需特別明確標註拍攝地點與人、事、物，以利判別。

捌、作品規格

1. 一律放大長邊7吋之照片，短邊不限，一人投稿件數以5張為限；並應一併交付作品之數位原始JPEG或TIFF檔光碟（像素值需為800萬畫素以上，需保留EXIF資訊檔）。
2.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玖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 一律為實體收件，報名表如附件一

* 1. 郵遞送件者，請於活動期間將報名資料寄至「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251巷2號 大成國小 教導處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『樂活美麗身影攝影比賽』作品」。（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
	2. 親自送件者，請於收件截止日(103年3月14日)下午5點前，將報名資料送至收件地點「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251巷2號 大成國小 教導處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拾、參賽規則及著作權歸屬：

1.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規定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並以未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2. 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不得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連作不收，並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嚴禁重製、盜用、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及一稿多投之情形；如有上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如為獲獎之作品須立即返還已獲得之獎金及獎狀，並公告之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對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增刪修改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5. 前三名與優選獎項每人限得1獎，佳作不限，參賽者如有獲獎，不得於公佈得獎後放棄得獎資格。
6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1. 評審小組將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之。
2. 評審標準如下：
	* 1. 終身學習或志工服務身影主題切合度 40%。
		2. 情境創意 30%。
		3. 攝影技巧 20%。
		4. 拍攝構圖 10%。

拾貳、評審時間及結果公布：

 由教育局另擇時間及地點公開評審，評審結果將於103年3月21日(星期五)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新北市終身教育中心(安坑國小)網站，作品展示及表揚將於103年3月31日(星期一)新北市政府辦理。

拾叁、獎項、名額及頒獎：

* + - 1. 雙主題分別選出前三名各1名，優選5名，佳作10-12名，主辦單位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增減名額。
			2. 各主題之第一名頒給獎金新台幣5,000元(或等值商品禮券，以下皆同)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4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3,000元，前三名並頒獎牌一座；優選獎金新台幣2,000元，佳作獎金新台幣5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			3. 得獎作品於103年3月30日(星期日)樂活學習嘉年華活動中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活動中展出，並於3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九點，假新北市政府一樓晶宴會館頒獎。

拾肆、本計畫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大成國小教導處 賴皓韋主任

 電話：(02)26726521分機111

附件一:

**新北市103年度終身學習「**樂活美麗身影攝影比賽**」報名表（正面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題 |  □樂活學習 □志工服務  | 作品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參賽資格 | □ (學校)補校、成教班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學員 □ (學校)志工 (請加蓋學校相關處室戳印，以資證明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　 (夜) 　　 (手機) 　　 |
| E-mail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拍攝主題 |  |
| 拍攝地點 |  | 拍攝時間 |  |
| 作品資料 | □底片拍攝□數位拍攝 |
| 拍攝意境說明(200字內) |  |
| 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智慧財產權，全部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得獎作品有重製、增刪修改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之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書人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參賽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|

**新北市103年度終身學習「**樂活美麗身影攝影比賽**」報名表（背面）**

|  |
| --- |
|  (照片請黏貼於此表格內) |